

新竹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新竹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初階專業核心人員調查專業知能，落實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輔導績效。
- 二、建立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的人才，俾利辦理相關業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辦理日期：民國112年07月05~07日（三~五），共計三天。

伍、辦理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三樓視聽教室

陸、參加人員：

- 一、學務處人員為優先，其次為各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專業教師，全程參加者始發予研習時數，列為新竹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初階專業人才庫，義務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小組。
- 二、24(含24)班以上之學校務必薦派1人參加，各校不得以校內已有取得調查證照之師資而不報名參加培訓課程，24班以下學校自由報名，以70人為上限。

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06月23日(五) 17: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報名（研習代碼：3866963）；聯絡人：陳卿如組長；電話：03-5822098分機743。

玖、活動經費：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獎勵：辦理本項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研習有功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辦理敘獎。

拾壹、研習時數：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23小時，並發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證明。

拾貳、本計畫陳報新竹縣政府核可後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112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課程表

初階第1天:112年07月05日（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8:50	報到	二重國小	新竹縣竹東鎮 二重國民小學： 三樓視聽教室
08:50-09:00	開幕式	教育局	
09:00-10:40 （2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	謝秀貞心理師	
10:40-10:50	休息	二重國小	
10:50-12:30 （2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	謝秀貞心理師	
12:30-13:20	午餐	二重國小	
13:20-15:00 （2節）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謝秀貞心理師	
15:00-15:10	休息	二重國小	
15:10-16:00 （1節）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謝秀貞心理師	
16:00	賦歸	二重國小	

112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課程表

初階第2天:112年07月06日（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9:00	報到	二重國小	新竹縣竹東鎮 二重國民小學： 三樓視聽教室
09:00-10:40 (2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吳志光教授	
10:40-10:50	休息	二重國小	
10:50-11:40 (1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吳志光教授	
11:40-12:30 (1節)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吳志光教授	
12:30-13:20	午餐	二重國小	
13:20-15:00 (2節)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吳志光教授	
15:00-15:10	休息	二重國小	
15:10-16:50 (2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吳志光教授	
16:50	賦歸	二重國小	

112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課程表

初階第3天:112年07月07日（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9:00	簽到	二重國小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三樓視聽教室
09:00-09:50 （1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吳志光教授	
09:50-10:40 （1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吳志光教授	
10:40-10:50	休息	二重國小	
10:50-12:30 （2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吳志光教授	
12:30-13:20	午餐	二重國小	
13:20-14:10 （1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吳志光教授	
14:10-15:00 （1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吳志光教授	
15:00-15:10	休息	二重國小	
15:10-16:50 （2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吳志光教授	
16:50	賦歸	二重國小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修正草案)

109 年12 月

一、初階培訓課程（23 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 與增能	性別歧視之禁止	1. 以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2.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以CEDAW 第5 條為準）。 上述CEDAW 課程應達1 小時。 3. 輔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意涵，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 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227 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3
法規知能 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1. 教育部相關函釋。 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	3
法規知能 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3
調查策略 與技術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3
調查策略 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法規知能 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3
時數合計			23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